

北京天沐（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北京龙成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天沐（天津）律师事务所

地 址： 中 国 . 天 津 . 武 清 区 新 开 路 国 际 企 业 社 区 H2-405 室

地 址： 中国. 天津. 武清区新开路国际企业社区 H2-405 室

邮 编： 301700

电 话： 010-62670932 ； 62670936

网 址： www.tmlf.com.cn

北京天沐（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龙成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天沐意字[2024]第 010 号

致：北京龙成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沐（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龙成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托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北京龙成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龙成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龙成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并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股东大会的召开，监督了投票和计票过程。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简称以下“《监督办法》”）、《律师事

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龙成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24年4月30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北京龙成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编号2024-004),以公告方式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等内容通知了全体股东。《通知》中载明公司将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符合法律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同时以书面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与公司公告的时间和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娄德龙先生主持。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提请召开，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1) 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以及股东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3) 本所律师。

(三) 会议出席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文件进行了审查，确认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3 名，持有股份 14,86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32%。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审议事项

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

- (一)、《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六)、《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 (八)、《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九)、《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十)、《关于拟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验证，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审议的事项一致，除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无新的审议事项，也不存在遗漏或搁置审议事项的情形。

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列入会议议程的上述事项以记名方式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律师对表决情况进行计票、监票，并由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 表决结果

1、表决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14,864,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2、表决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14,864,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3、表决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14,864,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4、表决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14,864,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5、表决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 14,864,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6、表决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14,864,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7、表决通过《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14,864,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8、表决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14,864,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9、表决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14,864,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10、表决通过《关于拟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4,864,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北京龙成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沐（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龙成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天沐（天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建立

李建立

经办律师：

李建立

李建立

日期： 2024.5.27.